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21日(星期五)14:00时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9月20日—9月21日, 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9月21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9月20日15:00至2018年9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9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,代表股份 86,426,59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1,683,7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4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4,742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,代表股份 9,263,9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,521,0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4,742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11%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6,373,0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;反对 5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210,4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5%;反对 5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6,373,5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;反对

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1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9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